

收文編號：1070007081

議案編號：1070620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799 號 政府提案第 2807 號之 57

案由：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經濟部、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702410861 號

台內團字第 107003903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業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以經商字第 10702410860 號、台內團字第 1070039037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檢奉前揭標準「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團體、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敬請察照。

說明：依商業團體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2 科）〔均含附件〕

部 長 沈 榮 津

部 長 葉 俊 榮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租賃住宅服務商業	經營租賃住宅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總說明

為利租賃住宅服務業於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後籌組公會，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爰增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團體
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租賃住宅服務商業	經營租賃住宅 代管業務或包 租業務。			一、本業別新增。 二、為利租賃住宅 服務業於租 賃住宅市場 發展及管理 條例施行後 籌組公會，以 協調同業關 係、增進共同 利益，爰增訂 「租賃住宅 服務商業」團 體業別及業 務範圍。